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对2021年资产负债表的列报项目及其内容有所影响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 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
- (5) 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无影响,对母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1,853,339.90
	租赁负债	-	1,853,339.9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